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73號

異議人 李東秋
相對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桔誠

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人應於本裁定送達日起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異議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法院之裁定，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者，不得再為抗告。但得向所屬法院提出異議；前項異議，準用第484條第2項之規定；抗告未繳納裁判費，經原法院以抗告不合法而裁定駁回者，準用第2項、第3項之規定；前項異議，準用對於法院同種裁定抗告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6項、第484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2項但書聲明異議者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8款規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聲明異議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聲明異議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其異議為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則為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5日所為113年度國重字第11號裁定，以異議人逾期未繳納抗告費為由，駁回異議人之抗告，異議人不服本院上開裁定提出異議，然未據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上開規定，命異議人於本裁定送達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異議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
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蔡世芳
法官 宣玉華
法官 蕭如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書記官 劉茵綺